

合同名称：2024年农村户厕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签订地点：窑店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农村户厕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农村户厕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

二、承包方式

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清运垃圾、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。

三、承包内容及范围

本工程位于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街道办黄家沟、毛王村、西毛村、窑店村和三义村，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 竣工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

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工程保修期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。

2、该工程总价为18355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待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100%。

七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磋商文件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同时补充以下内容：

1、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备检查）。



2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、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，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同采购人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要求；

2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3、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实施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

2、甲方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解决的问题。

3、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4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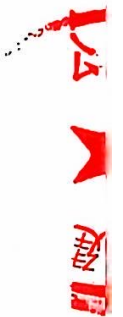
1、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部署，不能随意改变施工区域流程及拖延施工进度。

3、乙方必须指派一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技术、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，施工进度的安排。

4、乙方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安全，施工范围内所用材料的堆放。

5、严格遵守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

6、进入现场的所用人员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，对不服从管理，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将其清除施工现场。

7、乙方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内部问题影响施工进度、质量及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。

8、乙方在现场的施工需采取必要的扬尘处理措施，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有关环保要求，由于乙方措施不力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施工依据

严格按照合同有关条款、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十二、质量缺陷责任期

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乙方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采购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(1)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；

(2) 验收时抽污车的品牌型号、户厕资料管理等一并作为验收资料验收；

(3) 甲方单位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 经济合同；

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

十五、其他

1. 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- (1) 甲方投保内容：无；
- (2)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；
- (3) 乙方投保内容：乙方按照规定办理。

2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补充条款

(1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、研究另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(2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下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名称：(印章)



2024年 12 月 18 日

名称：(印章)

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 _____

地址: 武功县工业园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712200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29-37298233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武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2704051101201000040316

